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1
----------------------------	------------------------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总金额:1,000.2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华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本次回售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并分别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84、2024-085、2024-086)。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7”,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10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申报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懋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共收到回售申报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懋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20元(含利息)。

(二)回售影响

本次“华懋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未回售的“华懋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0
----------------------------	------------------------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4	今天	2024/10/14
		转股停牌	2024/10/14	2024/10/15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	---------------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收购Nullmax(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智能科技”,系Nullmax(Cayman) Limited的B轮融资投资方,瑞丰智能科技有权指定其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履行各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拟以人民币198亿元的前述估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75亿元或等值美元的总金额对Nullmax(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Nullmax(Cayman)”)进行增资,认购Nullmax(Cayman)合计36,189,566股B轮优先股,占增资后Nullmax(Cayman)26.12%的股权。De Vinci Auto Co. Limited拟以5,000万境外美元股权投资B轮融资同等价格认购,股份数为2,681,440股;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认缴出资5,250万以外B轮融资同等价格认购Nullmax(Cayman)B轮优先股,股份数为2,815,522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事项”)。
2. 瑞丰智能科技拟以人民币18.8亿元的转让前总估值,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220,991,616元或等值美元受让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温州市德源西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等股东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13.0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Yanbing Limited 拟将其分别持有的8%及3%(合计11%)的表决权委托由瑞丰智能科技代理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
4. Nullmax(Cayman)董事会共7名董事,其中瑞丰智能科技将向Nullmax(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向Nullmax(Cayman)委派2名董事(Stonehill 应促使该等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相关关联方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董事委派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并收购Nullmax(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4年4月1日,本次增资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委派董事事项已全部完成,瑞丰BVI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表决权为37.12%。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5元/股
华懋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1.5171元/股。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311,21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时,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暂停转股期间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截止日后,至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期间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A股股票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311,210股。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3.96元/A为行权价格21.517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0%(311,210/326,093.716)【注】=0.10%】,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33.96+21.5171*0.10%)/(1+0.10%)=33.95元/股。

【注】以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即2024年6月16日)的股本(剔除可转债转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96元/股调整为33.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华懋转债”于2024年10月14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想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查询邮箱:ir@hmsm.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2024年10月10日,瑞丰智能科技已将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 Rui Feng (P) Vehicle Co., Ltd.(以下简称“瑞丰BVI”)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53,919,100.00元受让温州市德源西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的3,045,437股 Nullmax(Cayman)的股份,占增资后Nullmax(Cayman)22.0%的股权。(以下简称“受让部分股权事项”)

受让上述部分股权后,瑞丰BVI合计持有Nullmax(Cayman)28.31%的股权,合计持有的Nullmax(Cayman)表决权为39.31%。

在此之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已审核通过本次增资及收购部分Nullmax(Cayman)股权事项,并颁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项备[2023]159号);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已审核通过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发投资证第N3100202400600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备案通过了受让部分股权事项。

2. 截至2024年,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事项中拟收购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合计15,084,680股 Nullmax(Cayman)股份(占Nullmax(Cayman)10.88%的股权)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以下简称“ODI”)审查通过,剩余额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Nullmax(Cayman)的股权,亦不影响Nullmax(Cayman)的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拟收购Nullmax(Cayman)剩余部分股东10.88%股权事项尚未获得上海市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主管部门的ODI审核通过,因此该部分股权收购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但由于本次交易主要部分已经完成,该部分股权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对Nullmax(Cayman)的控股,亦不影响Nullmax(Cayman)的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项备[2023]159号);

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600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备案登记证书;

4. 持股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661	证券简称:福斯特新 转债简称:福22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2
----------------------------	-------------------------	---------------

杭州福斯特新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22转债”。截至2024年10月11日,“福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杭州福斯特新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1)。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福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对“福22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情况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面值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款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全部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本次附加回售。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22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30%,计算天数为330天(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0月1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30%*330/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22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61”,转债简称为“福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方可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只能申报成功,并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行转债卖出申报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因回售导致可转债债券余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22转债”。截至2024年10月11日,“福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福斯特新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1076368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新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8
-------------	-----------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获得CDE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授予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抗癌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 BTD),用于接受过系统治疗、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Exon20ins)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

舒沃哲是舒铂领域首个获中美、美两国BTD资格的国产创新药,用于二/三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今年4月,舒沃哲一线治疗该适应症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BTD,此次一线治疗再获CDE认定,舒沃哲成为首个且唯一全球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获四项中美“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创新药物。

一、药品相关情况

本次突破性疗法认定主要基于舒沃哲全球多中心I/II期研究“悟空1”(WU-KONG1)和中国患者的I期研究“悟空15”(WU-KONG15)的汇总分析数据。结果显示,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经临床客观缓解率(ORR)高达78.6%,整体无进展生存期(mPFS)长达12.4个月,突破性治疗方案,且安全性和传统EGFR TKI相近,整体耐受性良好。

目前,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全球多中心III期确定性临床研究“悟空28”(WU-KONG28)正在16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中,其一线适应症获得中美突破性疗法认定资格,将进一步加速临床研究推进,有望在上市申报阶段获得审评并早日惠及更多患者。

EGFR Exon20ins作为肺癌的罕见罕见类型,20多年来一直在寻找治疗空白。由于其独特的临床构象,传统的EGFR TKI难以与该靶点结合,EGFR Exon20ins患者预后差,mPFS和OS与野生型(mOS)不及EGFR敏感突变患者的一半,长期缺乏安全有效的靶向治疗方案,是困扰临床多年亟需解决的问题。

凭借优异临床数据,舒沃哲于2023年8月通过优先审评程序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二/三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患者,填补了这一治疗长达20年临床空白。针对该适应症的全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15”(WU-KONG15)已达成主要研究终点,并入选2024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口头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再次验证舒沃哲高效低毒,潜力同类最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突破性疗法认定”,旨在加速开发及审评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药物,或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物。此次舒沃哲的一线治疗获CDE“突破性疗法认定”,是监管机构对公司研发实力及突破性创新研发的高度肯定,有助于公司加速推进舒沃哲一线治疗EGFR Exon20ins NSCLC的开发和上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EGFR Exon20ins 肺癌领域的优势。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物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对应的治疗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10
-------------	-----------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石药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重整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权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上市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10月10日、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688.23	-21.81%	20,387.01	-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7	-75.44%	-2,379.61	-86.26%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经验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月会计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自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律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12日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6.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 公司最近三个月会计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消除情况

6. 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事项消除情况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4-114号
-------------	-----------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107号”公告。

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4年1-9月累计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康爱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10	680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3,689.00	35,72	2,080.00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77.00	51.46	6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0.00	不适用	(914.12)
	康爱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0.00	681
	小计	3,467.00	38.86	2,1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安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分公司	1,485.00	102.00	518.65
	安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分公司	5,270.00	990.16	1,227.79
	小计	3,414.00	398.86	2,1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89.28	310.00	65.24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7,588.20	1,402.75	2,462.00
	小计	7,588.20	1,402.75	2,4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康爱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00	12.8	35.67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0	60.00	62.42
	小计	20.00	0.00	6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35.37	42.5	52.84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69.68	77.52	62.62
	小计	105.05	0.00	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0	50.00	75.22
	德信医药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子公司	5,030.00	41.00	626.20
	小计	5,050.00	527.00	681.42
合计	17,924.24	2,496.00	5,977.64	

注: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关联交易数据中未包含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数据。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全年12个月,2024年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8
-------------	----------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实现量产出货。
- 该产品量产出货,进入海内外中高端手机后市场,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该产品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高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情况

近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实现量产出货。产品基于格科微已经量产3,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的单芯片高像素 CIS 架构,通过独特的 FPP1 技术,创新的电路设计实现了逻辑与像素同层晶圆制造,最终仅靠一片有效晶圆即可实现高像素、高性能产品。格科微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拥有出色的色彩还原表现,提供优异的图像解析力,精准的相位对焦技术可快速捕捉动态影像,为主流手机后市场提供差异化的高像素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量产出货,已经成功进入海内外中高端手机后市场,标志着公司创新的单芯片高像素芯片集成技术得到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迭代高像素产品性能,也会基于高像素芯片集成技术推出更高像素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5,0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